（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

第1章 — 辦事處

第1條、 辦事處及賬目。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特拉華州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ity of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本公司的註冊代理名稱為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地址為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New Castle County。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特拉華州內或州外的其他地點設立辦事處。本公司的賬簿及賬目可存置於特拉華州內或州外。

第2章 — 股東大會

第1條、 會議地點。本公司股東（「**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會於大會通告中指定的特拉華州內或州外的相關地點（如有）舉行。

第2條、 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日期及地點（如有）以及時間舉行，以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處理適合在大會上採取行動的相關事務。

第3條、 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僅可由(a)董事會；或(b)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召集召開，惟各項情況均須同時有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董事會酌情釐定的相關地點（如有）及時間舉行。

第4條、 大會通告。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十(10)日且不超過六十(60)日，通知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以及遠程通訊方式（如有），而倘召開特別大會或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證書**」）或法規另有規定，應簡要說明大會的目的。倘向股東發送通告的方式並無限制，大會通告可根據適用法律以電子傳輸的方式向股東發送。特別大會僅處理通告內所述目的的事務。除非證書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僅須向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發送通告。倘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不同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而新日期、時間或地點（如有）及遠程通訊方式

(如有)已於續會前在大會上公佈，則毋須發送續會通告。倘續會的新記錄日期根據第5章第7條確定，續會通告須向截至新記錄日期屬股東的人士發送。倘以郵遞方式發送，有關通告於郵件在美國寄出並已預付郵件郵資且已在郵件上正確註明股東於本公司現時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時即視作有效。

第5條、 法定人數、主席。除法規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持有本公司大部分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在冊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將構成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倘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未達致法定人數，持有大部分相關股份且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的在冊持有人可不時將會議押後至達到法定人數出席時舉行。於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續會上，本應於原定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可予處理。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主持，或倘主席或副主席缺席，則由董事會指定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主持。主持大會的高級職員或股東指定本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擔任大會秘書。

第6條、 投票。除法規、證書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股東有權就於為釐定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根據細則設定為記錄日期的日子以該股東的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賬簿的每股投票權股本親身或委派代表投一(1)票。委任表格自當日起計十一(11)個月後不得再用於投票，除非該委任表格規定更長的期間。屬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股本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投票。就選舉董事、法規明確規定的其他事項及按大會主席或董事的指示於大會前就任何其他問題進行的投票須以點票方式進行。除法律、證書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於除選舉董事以外的所有事項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就有關事宜投票的股份的多數贊成票即為股東行動。

第7條、 股東提議通告。除妥為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週年大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務。為妥為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相關事務須(a)於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其任何增補)中列明，(b)由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妥為提交週年大會處理，或(c)由本公司任何股東以其他方式妥為提交週年大會處理，而有關股東均須(i)為於根據第2章第9條發出通告的日期及週年大會日期為記錄在冊的股東，(ii)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iii)遵守

第2章第9條所載的通告程序。除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其項下的規則及規例(經修訂及連同相關規則及規例稱為「**交易法**」)第14a-8條妥為提交並載入董事會發出或按其指示發出的會議通告內的提議外，上述第(c)條為股東提呈事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唯一方法。如欲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會董事，股東須遵守第2章第9條或第10條(如適用)。

第8條、 股東大會延期。既定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於大會日期或之前通過發出公告延期。

第9條、 股東提名董事及其他提議。只有根據本第9條所載程序或第2章第10條所載程序獲提名的人士合資格膺選本公司董事。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會董事可(a)由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或(b)(i)為於根據本第9條發出通告的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記錄在冊的股東，(ii)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iii)遵守本第9條所載的通告程序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除第2章第10條所規定外，上述第(b)條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會董事的唯一方法。

除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股東須就將進行的提名或提呈的任何其他事務以恰當的書面形式及時將通告送交予本公司秘書，並及時提供更新及補充資料。

為確保及時性，股東須於以下時間將送交予秘書的通告投遞或郵寄至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收訖：(a)倘為週年大會，於緊接週年大會前週年當日前不超過一百二十(120)日且不少於九十(90)日；惟，倘為2016年10月31日後的首次週年大會及週年大會並非於相關週年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的日期召開，為確保及時性，股東的通告須不遲於郵寄週年大會日期之通告或公開披露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十(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收訖；及(b)倘為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遲於郵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通告或公開披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十(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任何情況下，任何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續會或延會或有關公開公告均不會開始一個發出上述股東通告的新的通知期。

即使前一段中有相反的規定，倘董事會增加參選董事會的董事人數，而本公司於上一年週年大會一週年前至少一百(100)日並無作出列出所有董事提名人或指定經擴大的董事會具體人數的公告，則倘於不遲於本公司首次作出指定經擴大的董事會具體人數的公告當日後第十(10)日營業結束時遞交予位於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的公司秘書，第2章第9條規定的股東通知亦應視為遞交及時，惟僅就新增董事職務的獲提名人士而言。

此外，為視為及時，股東通知應在必要時作進一步更新及補充，以使截至會議記錄日期及截至會議或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前十(10)個營業日，有關通知中所提供或要求提供的資料均真實及準確，且有關更新及補充須不遲於大會記錄日期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遞交予位於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的秘書(若要求更新及補充須在截至記錄日期作出)，且不遲於會議日期前第八(8)個營業日或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日期(若要求更新及補充須在截至會議或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前十(10)個營業日作出)。為免生疑，本第9條或該等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所載的更新或補充的責任不得限制本公司就股東提供的任何通知中的任何缺陷、延長修訂或更新任何提案或提名(或有關通知)或遞交任何新提案或提名(或有關通知)的任何適用截止日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或增加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提名人、事項、事務及／或決議案。

為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股東致秘書的通知須載列：

(a) 就發出通知的股東及代為作出提名或建議(如適用)的實益擁有人(如有)而言：(i)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的名列本公司賬簿的有關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地址；(ii)(A)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及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B)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股票增值權或附有與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有關的行使或轉換特權或按一定價格結算支付或機制或全部或部分源於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本股份的價值的價值的類似權利，或具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本股份的好倉特徵的任何衍生或合成安排，或任何合約、衍生物、掉期或旨在產生主要與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本股份的擁有權有關的經濟利益及風險的其他交易或系列交易，包括由於有關合約、衍生物、掉期或其他交易或系列交易的價值參考本公司任何類別或

系列股本股份的價格、價值或波動性釐定，而不論有關文據、合約或權利是否須以本公司相關類別或系列股本股份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財產或其他方式結算，且不論記名股東、實益擁有人(如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是否可能已訂立對沖或緩解有關文據、合約或權利的經濟利益的交易或擁有任何其他間接或直接產生利潤或分攤有關股東、實益擁有人(如有)或其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來自本公司股本股份的價值增減的利潤的機會(以上任何一項，各為「**衍生工具**」)；(C)任何委任、合約、安排、諒解或關係，據此，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對本公司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D)任何協議、安排、諒解、關係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涉及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的任何購回或類似的所謂「借股」協議或安排，其目的及效果為減少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就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損失、降低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經濟風險(所有權或其他)，方式為管理股價變動或增減投票權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來自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價格或價值減少而獲得利潤或分享利潤的機會(以上任何一項，各為「**賣空額**」))；(E)就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實益擁有的自本公司相關股份分離或可分離的本公司股份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F)於普通或有限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按比例權益，而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為普通或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有關普通或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的權益；(G)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有權基於本公司股本或衍生工具(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股東屬同一家庭的直系家屬的任何成員、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持有的任何權益)的價值的任何增減收取的任何表現相關的費用(以資產為基礎的費用除外)；(H)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持有的本公司任何主要競爭對手的任何重大股本權益或任何衍生工具或賣空額；及(I)有關股東、有關實益

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於與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競爭對手的任何合約(包括於任何有關情況下的任何僱傭協議、勞資協定或諮詢協議)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i)倘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如有)須根據交易法提交有關聲明，須載於根據第13d-1(a)條提交的附表13D或根據第13d-2(a)條作修訂的所有資料；及(iv)與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如有)有關的將須於委託聲明中或須就收集於競選中根據交易法第14條提名及／或選舉董事(如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其他備案中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b) 倘通知涉及股東擬於大會上提出的提名董事以外的任何事務，除上文(a)段所載事宜之外，亦載列：(i)欲於會議上提呈的事務簡介、於大會上處理該事務的理由以及有關股東、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如有)於有關事務的任何重大利益；(ii)建議或事務的內容(包括擬供審議的任何決議案的內容，及倘該建議或事務包括修訂本公司細則的的建議，則亦包括建議修訂的內容)；及(iii)有關股東、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如有)和與有關股東提出事務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名稱)訂立所有協議、安排及諒解的詳情；

(c) 就股東建議提名參與董事會選舉或重選的每個個人(如有)而言，除上文(a)段所載事宜之外，亦包括：(i)須於委託聲明或就收集根據交易法第14條於競選中選舉董事的代表委託書表格而須提交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有關作為代名人名列委託聲明及擔任董事(如當選)的書面同意)中披露與相關人士有關的所有資料；及(ii)倘作出提名的股東及代其作出提名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項目而言為「登記人」且代名人為該登記人的董事或執行人員，有關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與各建議提名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之間於過去三(3)年內訂立的所有直接及間接薪酬及其他重大貨幣協議、安排及諒解以及任何其他重大關係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按照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頒佈的S-K條例第404條披露的所有資料；及

(d) 就股東建議提名參選或重選董事會董事的各個別人士(如有)而言，除上文(a)及(c)段所載的事項外，第2章第11條規定的已填妥及簽署的調查問卷、陳述及協議。本公司亦可要求任何建議獲提名人提供本公司為確定有關建議獲提名人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而可能合理要求或可能對股東合理了解該提名人的獨立性屬重要的其他資料。即使作出任何相反規定，只有根據該等細則所載程序獲提名的人士可膺選擔任董事。

倘大會主席確定提名並非根據上述程序作出或提交大會處理的事務並非根據上述程序適當提交，則主席須向大會宣佈該項提名欠妥，且毋須理會該項欠妥提名或該項事務並未適當提交大會處理，且不會處理該項事務。就本第9條而言，「聯屬人士」及「聯繫人」應具有證券法第405條以及其規則及規例所賦予之涵義；惟，然而，「聯繫人」釋義所用詞彙「合夥人」並不包括並不參與管理有關合夥的任何有限合夥人。

第10條、 委託書使用。

(a) 無論何時董事會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徵求委託書，在本第10條規限下，本公司須在其相關股東大會委託書中納入(i)獲提名人士，包括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提名選舉的任何人士，及獲滿足本第10條要求並已及時提交本第10條規定要求合資格根據本第10條將獲提名人士納入本公司相關週年大會委託材料的通知(「**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的一名股東或不超過20名股東的群體(「**合資格股東**」)提名選入董事會的任何個人(「**獲提名股東**」)及(ii)有關該名人士的規定材料(定義見下文)。任何人士不得為就任何週年大會而言構成合資格股東的超過一個股東群體的成員。就本第10條而言，本公司須納入在公司委託材料中的「規定資料」為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秘書提供的按照交易法下公佈的規則條例須披露於本公司委託材料中的獲提名股東及合資格股東的相關資料；及若合資格股東已選擇提名人選，則須提交一份證明獲提名股東的候選資格的書面聲明(不超過500字)(「**聲明**」)。即使本第10條作出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可從公司委託材料中刪除其真誠地認為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資料或聲明。就本第10條而言：

(1) 「具有投票權的股份」指通常有權就選舉董事進行投票的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本股份；

(2) 「成分持有人」指任何股東、集體投資基金或為合資格持有規定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合資格成為合資格股東而計算其持股的實益持有人；

(3) 「聯屬人士」及「聯繫人」指具有證券法第405條以及其規則及規例賦予之涵義；惟，然而，「聯繫人」釋義所用詞彙「合夥人」並不包括並不參與管理有關合夥的任何有限合夥人；及

(4) 股東(包括任何成分持有人)須被視為僅「擁有」股東本身就相關股份擁有(a)完全投票及投資權，及(b)完全經濟權益(包括獲利之機會及蒙受損失之風險)的該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的發行在外股份。根據前述第(a)條及第(b)條計算的股份數目不得視作包括以下任何股份(倘股東的聯屬人士(或任何成分持有人)訂立任何下列安排，則應減少)：(x)由有關股東或成分持有人(或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在尚未結算或結束的任何交易中出售(包括任何沽空)，(y)被有關股東或成分持有人(或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出於任何目的借入或被有關股東或成分持有人(或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根據一項轉售協議購買，或(z)受有關股東或成分持有人(或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訂立的任何期權、擔保、遠期合約、掉期、銷售合約、其他衍生工具或類似的協議規限(無論任何此類工具或協議將以股份形式或將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的名義金額或股份價值以現金結算)，於任何該等情況下，該等工具或協議具有或計劃具有，或將具有(倘由另一方行使)以下任何目的或效力：(i)以任何方式、在任何程度上或在未來任何時候削弱有關股東或成分持有人(或一方的聯屬人士)就任何該等股份擁有的完全投票權或投票指示權及／或(ii)在任何程度上對沖、抵銷或更改有關股東或成分持有人(或一方的聯屬人士)因對該等股份的完全經濟所有權所獲之任何增益或損失，只涉及在進入該等安排時所代表的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少於該等指數按比例價值的10%的交易所上市的多行業市場指數基金的任何該等安排除外。只要股東本身(或有關成分持有人本身)就相關股份保留與選舉董事有關的指示權及指示處置權且就股份擁有完全經濟權益，則股東(包括任何成分持有人)須「擁有」以被提名人或其他中間人名義持有的股份。股東(包括任何成分持有人)對股份的所有權須視為在有關人士已借出該等股份的任何時期均予延續且透過委託書、授權書或股東可隨時予以撤銷的其他工具或安排，對該等股份授予任何投票權。「被擁有」、「擁有物」及「擁有」一詞的其他形式具有相互關連的涵義。

(b) 為及時送達，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須於本公司緊接週年大會發出其委託聲明日期一週年之前第一百五十(150)天至第一百二十(120)天期間遞送或郵寄至且由本公司的秘書接收。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已公佈的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日期不會開始一個發出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的新的通知期。

(c) 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名將納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委託材料的獲提名股東提名人最大人數(「**提名限額**」)不得超過截至根據本第10條交付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的最後一天(「**最終委託書使用提名日期**」)為止在任董事總人數的20%，或倘該數量並非整數，則為低於20%的最接近整數；惟在任何情況下，提名限額不得超過將於本公司所通知的適用週年大會上選舉的董事人數，且惟提名限額須扣減在根據與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的任何協議、安排或其他諒解(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就自本公司收購具有投票權的股份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安排或諒解除外)將作為(本公司)無對手提名人納入有關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委託材料的在任董事或董事候選人人數。倘在最終委託書使用提名日期後及週年大會日期前董事會由於任何原因出現一個或多個空缺，且董事會選擇決定就此而言的董事會人數，則提名限額須根據如此減少的在任董事人數計算。(i)獲合資格股東提名根據本第10條納入本公司委託材料，但董事會決定提名入選董事會，或(ii)根據與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的任何協議、安排或其他諒解(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就自本公司收購具有投票權的股份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安排或諒解除外)提名的任何個人須於各情況下進一步降低提名限額。倘合資格股東根據本第10條提交的獲提名股東總人數超過根據本第10條規定的最大獲提名人人數，根據本第10條提交不止一名獲提名股東納入本公司委託材料的任何合資格股東須根據該合資格股東希望該等獲提名股東選入本公司委託聲明的順序對該等獲提名股東進行排序。倘合資格股東根據本第10條提交的獲提名股東人數超過根據本第10條規定的最大獲提名人人數，則須選擇各合資格股東中符合本第10條規定的排位最高的獲提名股東納入本公司委託材料，直至達致最大人數為止，按各合資格股東在提交給本公司的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中披露的所持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數目順序(最多到最少)進行排列。倘選擇各合資格股東中符合本第10條規定的排位最高獲提

名股東後仍未達致最大人數，則須視需要排位第二高的獲提名股東繼續多次進行該流程，每次按相同順序進行，直至達致最大人數為止。即使本第10條作出任何相反規定，倘本公司根據第2章第9條接獲股東擬於有關大會上提名選舉的提名股東人數多於或等於將於有關大會選舉的董事總人數的大部分的通知，則不得根據本第10條將獲提名股東納入有關大會的本公司委託材料。

(d) 倘獲提名股東或合資格股東未能繼續符合本第10條的規定或倘獲提名股東於週年大會前退出、身故、傷殘或因任何理由不合資格獲提名選舉或擔任董事：(1)本公司可在可行情況下自其委託聲明中刪除獲提名股東的姓名及聲明、自其代表委任表格刪除獲提名股東的姓名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其股東獲提名股東將不合資格於週年大會上提名；及(2)於股東的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將及時送達的最後一天後，合資格股東不得指定其他獲提名股東或以任何方式修復妨礙根據本第10條提供的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中確定的獲提名股東提名的任何缺陷。

(e) 為根據本第10條作出提名，合資格股東在截至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根據本第10條交付或郵寄至本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秘書收到該通知日期以及登記日期的最短持有期(定義見下文)須持續擁有(定義見下文)普通股(「**規定股份**」)(定義見下文)的規定所有權百分比(定義見下文)，以確定該等股東有權在週年大會上投票及於週年大會期間須繼續擁有規定股份。就本第10條而言，「規定所有權百分比」為百分之三(3%)或以上，及「最短持有期」為三(3)年。

(f) 於本第10條規定遞送遞送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的期限內，合資格股東須向本公司秘書提供以下書面材料：(i)合資格股東擁有的股份的列冊持有人(及在最短持有期期間透過其持有或已持有普通股的各中介)提供的一份或多份書面聲明以證實，截至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被遞送或郵寄至且由本公司秘書接收日期之前七(7)個營業日內某日，合資格股東在最短持有期內擁有，且持續擁有規定股份，且合資格股東同意在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提供列冊持有人或中介作出的書面聲明以證實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續擁有規定股份；(ii)根據交易法下規則14a-18規定，已提交至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附表14N的副本；(iii)根據第2章第9條規定須載於股東提名通知中的資料、聲明及同意；(iv)合資格股東的聲明及同意：

合資格股東(包括共同為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一組股東的每名成員)(A)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收購規定股份，並無意更改或影響本公司控制權，且現時無此意圖，(B)現時擬於週年大會期間維持合資格擁有規定股份，(C)並未參與且將不會參與另一人士的任何「招攬」，並非且將不會成為其他人士「招攬」的「參與者」(具有交易法項下第14a-1(l)條規定所賦予之涵義)，以在週年大會上支持任何個人當選董事(董事會的獲提名股東或獲提名者除外)，(D)將不會向任何股東分發任何形式的週年大會委託書(本公司分發的形式除外)，(E)同意遵守適用於徵求材料的使用(如有)及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任何相關徵求材料(無論是否需要根據交易法第14A章進行相關存檔)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F)將在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所有通信中提供於所有重大方面已經或將屬真實及準確的事實及其他資料，以及相關事實及其他資料未曾且將不會遺漏陳述為使聲明在其已作出的情況下不會造成誤解所需的任何重大事實；(v)合資格股東(包括共同為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一組股東的每名成員)意圖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少一(1)年內維持合資格擁有規定股份的聲明；及(vi)合資格股東的以下承諾：同意(A)承擔因合資格股東與股東溝通或因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違反任何法律或規定所引起的所有責任及(B)對於因合資格股東根據本第10條提交的任何提名而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提出的涉及任何威脅或未決訴訟、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是法律、行政性或調查性)的任何法律責任、損失或損害賠償，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單獨作出彌償，並使其不受傷害。

(g) 於本第10條規定遞送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的期限內，各合資格股東及獲提名股東須遞交或促使遞交以下材料予本公司秘書：

(i) 獲提名股東的書面聲明及同意書，表示該名人士(A)同意於本公司委託書內列為獲提名人士及如當選願意出任董事，(B)瞭解其作為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項下的董事的職責及同意在擔任董事期間按該等職責行事，(C)未曾且將不會就該名獲提名人士如若當選董事，作為董事將如何就董事會將予決定的任何事項或問題行事或投票與任何人士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且並未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D)就該名獲提名人士的候選董事資格而言，未曾且將不會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補償、付款或其他財務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及未曾且將不會自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相關補償或其他

付款(於各情況下均未向本公司秘書披露)，(E)就該名獲提名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言，未曾且將不會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補償、付款或其他財務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及未曾且將不會自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相關補償或其他付款，(F)若當選為董事，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適用於董事的政策及指引，及(G)將在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所有通信中提供於所有重大方面已經或將屬真實及準確的事實及其他資料，以及相關事實及其他資料未曾且將不會遺漏陳述為使聲明在其已作出的情況下不會造成誤解所需的任何重大事實；

(ii) 就各獲提名股東而言，所有要求董事填妥及簽署的調查問卷，以及本公司可能釐定允許董事會釐定根據本公司普通股上市的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董事會用於釐定及披露董事獨立性的任何公開披露的標準該名獲提名股東是否獨立所需的相關額外資料；及

(iii) 就同意參選的各獲提名股東而言，該名獲提名股東提前於選舉董事的大會前準備的不可撤銷辭任書，惟該辭任書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釐定(A)該人士根據本第10條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確或遺漏陳述為使聲明在其已作出的情況下不會造成誤解所需的任何重大事實或(B)該人士或提名該人士的合資格股東未遵守其負有的義務或違反根據該等細則作出的任何聲明後生效。

(h) 倘合資格股東或獲提名股東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提供的任何資料或通信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再屬真實及準確，以及遺漏為使聲明在其已作出的情況下不會造成誤解所需的任何重大事實，該合資格股東或獲提名股東(視情況而定)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秘書之前提供的資料或通信中過失之處以及糾正過失所需的資料。

(i) 如屬以下情況，本公司毋須根據本第1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的委託材料中納入某位獲提名股東，(i)本公司秘書在會上收到通知，稱股東根據第2章第9條所載獲董事提名的股東的事先通知規定提名該名獲提名股東參選董事會，(ii)根據本公司普通股上市的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董事會用於釐定及披露董事獨立性的任何公開披露的標準(具體情況由董事會釐定)該獲提名股東不符合獨立資格，(iii)倘該獲提名股東選舉為董事會成員會導致本公司違反該等細則、證

書、本公司普通股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規則及上市規則、任何適用州或聯邦法律、規則或規例，(iv)該獲提名股東現時或於過去三(3)年內曾經是競爭對手(定義見1914年克萊頓反壟斷法第8條)的高級人員或董事，(v)該獲提名股東是待決刑事訴訟(不包括交通違規或其他輕微過失)的指名當事人，或曾於過去十(10)年內在此類刑事訴訟中被判有罪，或(vi)倘該獲提名股東或獲提名股東的合資格股東(或共同為合資格股東的任何股東團體的任何成員)未能承擔其負有的責任或違反其根據該等細則作出的任何陳述。

(j) 即使本細則中作出任何相反規定，如屬以下情況，即使本公司已收到股東有關此次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相關委託書，董事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宣佈合資格股東提名的獲提名股東無效，且該提名不得計算在內：(i)根據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決定，獲提名股東及／或提名的合資格股東(或共同為合資格股東的任何股東團體的任何成員)未能遵守其在該等細則下的義務或違反其根據該等細則作出的任何陳述，或(ii)提名合資格股東(或其合資格代表)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根據本第10條規定呈交獲提名股東之提名。

(k) 倘納入本公司特定週年大會的委託材料的任何獲提名股東(i)被撤銷或失去資格或無法參與相關週年大會選舉，或(ii)就其膺選獲得的贊成票未達到於選舉中投票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的至少25%，則將喪失在隨後兩(2)次週年大會上根據本第10條成為獲提名股東的資格。為免生疑，本第10條不禁止任何股東根據第2章第9條提名任何個人加入董事會。

第11條、 調查問卷、陳述及同意書。為合資格成為任何股東參選或重選董事的獲提名人士，該名建議獲提名人士須按照第2條規定的遞交通知期限向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的秘書遞交填妥該名個人的背景及資格及直接或間接代表進行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填妥背景的書面調查問卷(調查問卷可應書面要求由秘書提供)，以及書面陳述及同意書(以應書面要求後由秘書提供的表格)，表示該名個人(a)未曾且將不會(i)就該名人士如若當選董事將就未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或問題如何行事或投票(「**投票承諾**」)與任何人士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且並未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及(ii)簽署可能限制或妨礙該名個人如若當選董事須遵守適用法律下個人的受信責任的能力的投票承諾，

(b)就該名獲提名人士的候選董事資格或服務而言，未曾且將不會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補償、付款或其他財務協議，以及未曾且將不會自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相關補償或其他付款(於各情況下均未向本公司秘書披露)，(c)若當選為董事，於該名個人的個人身份中及直接或間接代表進行提名的任何人士符合併將符合本公司不時披露的所有適用企業管治、利益衝突、保密及股份擁有權及交易政策及指引，(d)同意被列為獲提名人士及如若當選董事同意提供服務，及(e)將遵守第4章第8條的規定。

第3章 — 董事會

第1條、 一般權力。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接受董事會的指示。除該等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相關權力及作出法律或證書或該等細則規定由股東獨自行使或作出的一切該等合法行動及事項。

第2條、 人數、任期及資歷。本公司董事的人數、任期及資歷於證書中規定。

第3條、 辭任及罷免。董事僅可因證書訂明的理由(如有)被罷免。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通知後辭任。該辭任應於接獲時生效，除非另有規定於其他時間或發生其他事件後生效，以及除非該通知另有規定，否則辭任毋須獲接納方可使其生效。

第4條、 空缺。董事會出現的空缺僅可根據證書的規定填補。

第4條 — 董事會會議

第1條、 週年會議及例行會議。董事會所有年度會議及例會的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第2條、 特別會議。董事會特別會議的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第3條、 會議通告。除非董事會根據證書所載授權通過決議案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會任何會議的書面通告須以親自遞送、平郵或隔夜快遞或速遞服務、電郵或傳真發送或撥打電話口頭送達各董事的辦公地點或住宅地點。倘以平郵寄送，通告於其至少於相關會議前五(5)日在美國按所示地址寄出並已預付郵件郵資時即視作妥為發出。倘以隔夜郵件或速遞服務寄送，通知於其相關會議前至少四十八(48)日交予隔夜快遞或速遞服務公

司時即視作妥為發出。倘以電郵、傳真發送、電話或專人遞交，通知於相關會議前至少二十四(24)小時送達時即視作妥為發出。秘書須以董事會可能訂明的通訊方式發出董事會召集的任何會議的通知。

第4條、 法定人數。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大多數在任董事構成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

第5條、 行事方式。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大多數董事，將構成進行董事會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所需票數。

第6條、 毋須舉行會議而採取的行動。倘必需或獲准於董事會會議上採取的行動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採取，則可在毋須舉行會議的情況下採取。行動須以各董事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書面同意書或各董事發出的描述所採取行動的電子傳送內容作為證明，並載入會議記錄或於公司記錄存檔備案。於最後一位董事簽署同意書或發出電子傳輸內容時，毋須舉行會議而採取的行動即屬有效。

第7條、 通過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董事會允許董事可通過或使用讓所有與會董事同時聽清彼此發言的任何通訊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召開會議。通過此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被視作親身出席會議。

第8條、 所需董事投票。

(a)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選舉董事的所有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以及受於特定情況下任何類別優先股持有人選舉董事的權利所限，董事於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選舉董事的任何會議上獲所投票數的大部分而獲選。就該等細則而言，大部分投票指「就」董事選舉投票的股份數目超過有關董事選舉所投票數的50%。所投票數包括於各情況下保留權力的指示，惟不包括就董事選舉的棄權。儘管有上文所述，倘為差額選舉董事，董事須於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選舉董事的任何會議上獲大多數票而獲選。就該等細則而言，「差額選舉」指董事候選人數超過將選舉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選舉，由秘書於根據該等細則第9章第2條載列或適用法律規定的適用提名通知期間結束時基於根據該等細則第9章第2條及時提交存檔的一份或多份提名通知釐定是否為差額選舉；惟，然而，釐定選舉屬差額選舉的決定性因素僅在於提名通知的及時性而非其有效性。倘於本公司郵寄其選舉董事的原委託聲明前，一份或

多份提名通知被撤回，以致董事候選人數不再超過將選舉的董事人數，則選舉不得被視為差額選舉，惟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選舉被釐定為差額選舉，董事須於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選舉董事的任何會議上獲大多數票而獲選。

(b) 倘於相關會議上膺選董事的現任董事未獲選且未選舉繼任人，該董事須立即向董事會提交辭呈。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建議是否接受或拒絕遞交的辭呈，或是否應採取其他行動。董事會應於確認選舉結果日期後九十(90)日內經考慮提名及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後就遞交的辭呈作出行動，並公開披露(以新聞稿、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備案或其他廣泛傳播的通訊方式)其對遞交辭呈的決定及決定的理據。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於作出推薦時及董事會於作出決定時各自可考慮其認為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因素或其他資料。提交辭呈的董事不得參與有關其辭任的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推薦或董事會決定。倘該名現任董事的辭呈未獲董事會接納，該名董事將繼續任職，直至下屆週年大會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或其亡故、辭任或遭罷免。倘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接納該名董事的辭呈，或倘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未當選且該獲提名人士並非現任董事，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該等細則第4章第3條的條文填補任何由此導致的空缺，或可根據該等細則第2章第3條的條文縮小董事會規模。

第5章 — 委員會

第1條、 選舉及權力。董事會可委任有關委員會，其成員應具有董事會根據證書的規定釐定的有關權力及權限。於董事會或證書規定的範圍內，各委員會應具有及可行使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的董事會權力。

第2條、 罷免、空缺。除非董事會根據證書訂明的權限通過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僅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在提出因由或並無提出因由的情況下罷免任何委員會成員，及因亡故、辭任、不合資或罷免造成的委員會成員職位空缺應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填補。除非董事會根據證書訂明的權限通過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在提出因由或並無提出因由的情況下解除任何委員會的權力。

第3條、 會議。第4條規管董事會會議、毋須舉行會議而採取的行動、通告、豁免通告及法定人數以及投票要求的條文適用於董事會委員會及其成員，惟董事會於授權成立委員會的決議案中並無另外規定。

第4條、 會議記錄。各委員會須存置其議程之會議記錄且須於董事會下次會議時或之前向董事會匯報。

第5條、 主席。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擁有董事會可能規定或該等細則可能規定的相關權力及按相關規定履行相關其他職責。董事會可酌情指派主席為「執行主席」。執行主席擁有董事會可能規定或該等細則就主席可能規定的相關權力及按相關規定履行相關其他職責。

第6條、 副主席。副主席擁有董事會或主席(倘彼獲董事會授權規定其他高級職員的職權)可能不時規定或該等細則可能規定的相關權力及按相關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第6章 — 高級職員

第1條、 職銜。董事會有權力及權限不時推選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總裁、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執行副總裁、一名或多名高級副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總法律顧問、總監、司庫、秘書、一名或多名助理總監、一名或多名助理司庫及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以及不時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高級職員。高級職員具有本細則載列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權限並履行相關職責。同一人士可兼任任何兩個或以上職位，惟當須以兩名或以上高級職員作出行動時，概無高級職員可以多於一個身份行事。

本公司高級職員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授予其上述高級職員職銜的助理或副手的職銜。如有關人士透過獲本公司高級職員委任而非透過獲董事會推選獲授有關職銜，則有關人士並非證書或該等細則所指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第2條、 選舉、罷免。董事會可推選本公司高級職員，而根據選舉時的規定，本公司高級職員依董事會的意願任免，直至其繼任人已選出並符合資格為止，或直至其身故、辭任或被罷免(以較早者為準)。董事會可隨時在提出因由或並無提出因由的情況下罷免任何高級職員。

第3條、 酬金。高級職員的酬金由董事會或任何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釐定。

第4條、 高級職員的一般權力。除該等細則或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能另行規定者外，首席執行官、總裁、任何執行副總裁、任何高級副總裁、任何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總法律顧問、總監、司庫、秘書，或其中任何高級職員可(i)以本公司名義、以本公司任何分公司的名義或以兩者的名義簽立及交付任何協議、合約、契據、文書、授權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分公司的業務或事務相關的其他文件；及(ii)授權任何僱員或代理簽立及交付任何該等協議、合約、契據、文書、授權書或其他文件。

第5條、 首席執行官。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除董事會可能授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進行特定交易的情況外，首席執行官受董事會控制並根據董事會的指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向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匯報、提交提案及建議，供其考慮或採取行動。首席執行官可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

第6條、 總裁。總裁擁有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倘其獲董事會授權訂明其他高級職員的權限及職責)可能不時規定或該等細則可能規定的權限及按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7條、 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擁有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倘其獲董事會授權訂明其他高級職員的權限及職責)可能不時規定或該等細則可能規定的權限及按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8款、 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擁有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倘其獲董事會授權訂明其他高級職員的權限及職責)可能不時規定或該等細則可能規定的權限及按有關規定履行職責。首席財務官須按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倘其獲董事會授權訂明其他高級職員的權限及職責)要求，向董事會呈報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預算案及其他財務報表及報告，履行該等細則可能規定或指派的其他職責及採取與首席財務官職務相關的全部其他行動。

第9條、 總監。總監負責保存本公司全部資產、負債、資本及交易的適當會計記錄。總監須按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倘彼等獲董事會授權訂明其他高級職員的權限及職責)要求，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預算案及其他財務報表及報告；履行該等細則可能規定或指派的其他職責及採取與總監職務相關的全部其他行動。

第10條、 司庫。

(a) 除董事會可能另行指示外，司庫須看管及保管本公司全部資金及證券，使相關資金(i)按董事會或主席、首席執行官、副主席、總裁、首席財務官或司庫(倘彼等獲董事會授權作出指示)指示，不時投資於或再投資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項目；或(ii)存入董事會或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或司庫(倘彼等獲董事會授權作出指示)可能指定的本公司於相關銀行或存管處的賬戶，並應促使相關證券按董事會或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或司庫(倘彼等獲董事會授權作出指示)指定的方式妥善保存。

(b) 司庫或董事會或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或司庫(倘彼等獲董事會授權作出指示)就有關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士可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背書全部付款單、提單、倉單、保單文書及須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背書的其他商業文件。

(c) 司庫或董事會或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或司庫(倘彼等獲董事會授權作出指示)就有關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士：(i)可簽署向本公司付款的全部收據及憑證；(ii)須按董事會要求隨時向其提供本公司現金賬戶結單；及(iii)須定期記賬，以保存本公司賬戶上已收及已付的全部款項，以及本公司已收取及已交付的全部證券的完整準確記錄。

(d) 司庫須履行該等細則可能規定或指派的其他職責及採取與司庫職務相關的全部其他行動。

第11條、 秘書。秘書須保存股東、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全部會議的會議記錄。秘書須促使(i)編製及於本公司辦事處存置載有全部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以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數目的股東名冊；及(ii)編製及存置按法例規定須就任何股東大會編製的任何股東名單。秘書應負責保管全部股份過戶登記冊及全部未發行股票。秘書將保管本公司印章。秘書負責加蓋或促使加蓋本公司印章，並為促使加蓋本公司印章作證，以及須履行該等細則可能規定或指派的其他職責及採取與秘書職務相關的全部其他行動。

第12條、 證券投票。除董事會另行指示外，首席執行官、總裁、任何執行副總裁、任何高級副總裁或任何副總裁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代表本公司，出席本公司持有證券的任何實體的證券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採取行動及投票，且於相關會議上將擁有及可行使與有關證券的擁有權及本公司(作為擁有人)於出席時可能擁有及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及權力。董事會可能不時透過決議案賦予任何人士有關權力及權限。

第13條、 董事會持續釐定。董事會持續釐定高級職員的全部權力及職責。

第7章 — 股本

第1條、 股票。每名股東的權益以本公司的適當高級職員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的股票或無憑證式股份為憑證。獲發行本公司股本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以及獲發行股份數目及發行日期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冊。本公司的股本股票的形式須與董事會批准的股票形式相符。每張股票須由(a)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或任何副總裁及秘書、任何助理秘書、司庫或任何助理司庫；或(b)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兩(2)名高級職員簽署(親筆或摹印)。每張股票可能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

第2條、 股份轉讓。

(a) 本公司股本股份轉讓將於本公司賬冊進行，就實體股票而言，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或由有關人士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交回，以註銷正式簽立的至少相同數目的股票以及背書或隨附的出讓及轉讓權力，並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可能合理要求的簽名真實性證明；而就無憑證股票而言，於接獲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有關人士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發出的正式轉讓指示後遵照無憑證股份的適當轉讓程序進行。除非於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以記賬形式顯示股份轉讓人及股份承讓人，轉讓本公司股份不會生效。

(b) 股票須以董事會可能透過決議案訂明的方式簽署、會簽及登記，而有關決議案可允許全部或任何股票以摹印方式簽署。倘任何已於股票簽署或加蓋摹印簽名的高級職員、轉讓代理或登記人於有關股票發行前不再為高級職員、轉讓代理或登記人，則有關股票可由本公司發行，其效力等同有關人士於發行日期為高級職員、轉讓代理或登記人發行的股票。

(c) 儘管該等細則中有相反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股份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股本股份須遵守有關交易所確定的全部直接註冊系統的資格要求，包括本公司股本股份須合資格以記賬形式發行的任何要求。本公司股本股份的全部發行及轉讓，以及符合直接註冊系統資格要求所需的全部資料(包括獲發行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地址、獲發行股份數目及發行日期)須記錄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冊。董事會有權力及權限就發行、轉讓及登記本公司股本股份(憑證式及無憑證式)制訂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規則及規例。

第3條、 轉讓代理及登記人。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轉讓代理及一名或多名股份過戶登記人，並可能要求全部股票須由轉讓代理簽署或會簽及登記人辦理登記。

第4條、 規例。董事會可就發行、轉讓及登記本公司股本股份制訂其認為適宜的規則及規例。

第5條、 釐定記錄日期。為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會議的通知或於任何股東會議投票，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董事會可能提早釐定記錄日期，作為釐定股東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不得超過會議或需採取釐定股東的行動前六十(60)日。除非董事會釐定新的記錄日期，否則釐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倘有關會議押後至原本會議釐定日期後超過一百二十(120)日，則董事會須釐定新的記錄日期。倘並無釐定確認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則記錄日期為寄出會議通知當日或採取需釐定股東的行動當日。

第6條、 遺失股票。就遺失、被盜或損毀本公司股本股票而言，只要證實已遺失、被盜或損毀有關股票，並按董事會可能指示的方式及金額向本公司提供彌償或其他保證，可獲發行另一張股票替代有關股票。

第8章 — 一般規定

第1條、 股息及其他分派。董事會可能不時按法例規定的方式、條款及條件就其發行在外的股份宣派及本公司可能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第2條、 印章。本公司印章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形式為準。

第3條、 放棄收取通知。凡根據該等細則、證書或適用規例規定須向股東、董事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者，倘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於通知載列的日期及時間前後向本公司送達已簽署或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放棄收取通知書，則等同發出通知論。

第4條、 存管處。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司庫各自獲授權指定存管處，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分公司或兩者的名義存入本公司資金，並就上述各情況指定簽署人，且不時改變有關存管處及簽署人，效力等同董事會就上述各情況專門指定或授權存管處及簽署人以及改變有關存管處及簽署人；且董事會或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或司庫指定的各存管處有權依賴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發出的證明(載列有關指定及就提取存於有關存管處的資金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為簽署人，或不時改變有關存管處或簽署人的事實)行事。

第5條、 簽署人。除董事會或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或司庫另行指定外，所有票據、匯票、支票、承兑匯票及付款指令須由(a)司庫或任何助理司庫簽署；及(b)總監或任何助理總監連署，或主席、首席執行官、副主席、總裁、任何執行副總裁、任何高級副總裁或任何副總裁代替本第5條(a)或(b)指定的高級職員簽署或會簽。

第6條、 委任代表。除董事會以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副總裁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或代理，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於本公司可能持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會議，行使本公司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可能有權行使的投票權，或以本公司(作為持有人)名義，書面同意有關其他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並可能指示獲委任的人士行使投票權或發出同意的方式，且可能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或促使簽立全部代表委任書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文書。

第7條、 財政年度。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

第8條、 修訂。除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可能另行規定者外，董事會可能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包括股東普遍採納、修訂或廢除的任何細則。股東可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即使董事會亦可能修訂或廢除有關細則。